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近日和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庐江电力”或“甲方”）、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丙方”）签订了《庐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包合同》”）。为确保公司在《承包合同》项下享有的对庐江电力的合同权利，甲乙丙三方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盛运环保同意将其持有的庐江电力 6,900 万元股权出质给公司，并在《股权质押合同》订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

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乙、丙两方就合同约定之股权质押事宜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18 年 7 月 21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0 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5 天，最终工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

（1）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不排除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。

（2）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工程竣工造价审核为准，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（3）项目施工期间，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公司与庐江电力、盛运环保在合肥签订了《庐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》，合同暂定总金额：贰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（¥22,500万元），最终金额以工程竣工造价审核为准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三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合同当事人一

(1) 公司名称：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张玉良

(3) 注册资本：6,900万元

(4) 主营业务：垃圾焚烧发电；蒸汽生产、销售；灰渣销售；提供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技术服务、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5) 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海神大道与老文化站交叉口

(6) 庐江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(7)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当事人的业务往来情况：无

(8) 履约能力分析：为确保中环环保按时回收工程款及资金安全，庐江电力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给中环环保，为其履行合同项下付款等义务提供担保，并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。

2、合同当事人二

(1) 公司名称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开晓胜

(3) 注册资本：131,995.292200万元

(4) 主营业务：专业从事城市（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卫生垃圾、包装垃圾、填埋垃圾、污泥垃圾、工业废旧垃圾）焚烧发电，农林废弃物（生物质）焚烧发电，医疗废弃物处置，建筑垃圾处置，飞灰处置，电子垃圾处置，废旧橡胶轮胎处置，

废旧汽车拆解处置；水污染环境治理，城市自来水处理，城市污水处理，城市工业废水处理，垃圾渗滤液处理；城乡环卫（垃圾收集、储运）一体化工程建设，城市城区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，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智慧城市、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、以及专业技术咨询、工艺设计，专用设备制造，建设安装调试，生产运营管理；成套新型环保设备（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，循环流化床焚烧炉，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，袋除尘、电除尘设备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，污泥干化处理设备，脱硫、脱硝、脱氮、脱汞处理设备，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）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；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，高层、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；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、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（国家禁止、限制类除外）；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

(5) 地址：安徽省桐城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

(6) 盛运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(7)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当事人的业务往来情况：

2018年5月15日，公司与盛运环保及其子公司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向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9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乐陵盛运环保电力公司90%股份；

2018年6月28日，公司与盛运环保及其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向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1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乐陵盛运环保电力公司90.91%股份；

2018年7月11日，公司与盛运环保及其子公司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向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2,1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乐陵盛运环保电力公司23.33%股份。

(8) 履约能力分析：为确保庐江电力履行付款义务，盛运环保同意将其所持有庐江电力全部股权质押给中环环保，作为庐江电力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庐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
2、施工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泉西村

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4、施工内容：

本工程总规模为垃圾日处理量为 1000t/d，分两期建设。

5、合同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5 天。最终工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6、合同暂定总金额：贰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（¥22,500 万元），最终金额以工程竣工造价审核为准。

7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中对支付方式及具体时间安排均做了明确规定。

8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一方应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甲方须按欠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的解除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，或依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解除。

10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乙、丙两方就合同约定之股权质押事宜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
11、收入确认政策：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。

五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金额暂定为 22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6.76%，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。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项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

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庐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》；
- 2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1日